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**〔**2015**〕9**号

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研室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研究和改革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经学校批准并备案的具有正式建制的教研室。

二、评选时间及比例

优秀教研室每一学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二学期末进行。评选名额按全校教研室总数的20%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师资队伍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科学合理。

2.有一批相对稳定的骨干教师，有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。

3.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，其培养工作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总结。

4.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落实到位，全程有指导记录和总结材料。

（二）教风建设

1.教师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团结一致。

2.教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。

3. 一学年以内教师未出现教学事故，无教师受到批评通报及党纪政纪处分。

4.一学年内学生评教均在良好之上。

（三）教学过程

1.任课教师认真备课，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完整规范。

2.各教学环节（包括实践环节）严格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和监控。

（四）教学研究活动

1.教学研究活动有计划、有实施、有总结，研究活动内容充实，效果好，并有活动记载。

2.教学研究成绩突出，一学年内有教师在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中立项，有教师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。

（五）教研室管理

1.教研室建制完整，负责人明确，有独立的或相对固定的教研室活动场所。

2.反映所负责课程的教研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教学档案文件齐全规范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评选条件，按30%的比例择优推荐上报。被推荐的教研室须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将教研室的先进事迹整理成30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提交至评选组,并备好支撑材料待查。

2.学校组织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教研室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者，即授予“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师发展中心。

附件：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

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

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

**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（部） |  | 教研室名称 |  | 教研室人数 |  |
| 分　管领　导 |  | 教研室主任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教研室工作总结 |  |
| 学院（部）考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考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所在学院（部）、教师发展中心、人事处各一份